

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沪思院教〔2021〕1号

##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给予曹昊东同学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院系、职能部门：

曹昊东，男，学号 P16030119，国际商务与管理学院电子商务专业 1801 班学生。

该生 2020 年 6 月进入顶岗实习后一直未与辅导员联系。辅导员多次通过 QQ、电话均未联系到学生本人。2020 年 9 月开学未报到注册，也未办理任何手续。辅导员与其家长联系，将报到注册、实习周记填写、课程补考等信息让家长转告。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后，该生家长亦不回复任何消息，且该生也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学院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向学生发送《退学告知书》，该生在告知书规定时限内未到校办理退学手续。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五节第三十条“未请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可予退学的规定。为严肃学校校纪，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决定给予曹昊东同学退学处理。

当事人若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

2021 年 2 月 10 日